

# 试论偶合环境侵权的民事责任

唐永忠,邵培樟

(华中科技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偶合环境侵害作为环境侵害的一种表现形式,有其自身的特点。从归责原则的取舍、举证责任的分配以及民事责任的承担等方面,对我国偶合环境侵害的民事责任法律制度作了初步的探讨。

**关键词:**偶合侵害;归责原则;举证责任;责任承担

中图分类号:D9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4)06-0031-03

## 1 偶合环境侵害的界定

环境侵害是指因为污染、破坏环境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及环境权益损害的一种特殊侵权行为,它的产生和存在对民事权利制度产生重大影响。环境侵权作为一个社会问题,对这一行为进行规制的方式也是多样的。一般而言,有道德规制和法律规制两种。然而,由于道德规范的无强制力、执行力以及地区间的差异而导致全国无统一的标准等缺陷,使道德规制面对于环境侵权行为无可奈何。因此,对环境侵权行为的规制主要求助于法律,而法律的规制又包括民事、行政和刑事等法律的规制,本文仅就民事法律规制的若干问题进行阐述。

环境侵害,从其实质来说,仍然是一种侵权行为,各国的环境侵权法的形成和发展也主要是从传统的侵权法中脱胎而来的。尽管如此,环境侵害与传统的侵权行为相比,有很大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1)环境侵害的不确定性。环境侵权致害的过程与传统的侵权行为致害不同,其加害事实和损害结果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因果关系,而是存在很多不确定的因素,正如我国台湾学者邱聪智所指出:“传统之侵害行为,其加害之原因事实,与受害人受损害之内容、程度、经过,均甚为单纯、具体、直接而

确定,当事人对此等事实亦有较深切之认识。因此,在实体法上,以事实与结果间具有相当因果关系为责任成立要件,并且在诉讼法上,要求受害人就此等事实的存在,负担严正之举证责任。但是,公害之原因事实,与危害发生之程度、内容及经过之间的关系,往往不甚明确,欲就其彼此间寻求单纯、直接、具体之关系连锁,甚为困难。”因此也加大了追究环境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难度。

(2)环境侵权的复杂性。与传统侵权行为致害对象较为单纯不同,环境侵权造成的损害,往往同时侵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财产以及其他各种生活上的利益,而且此种侵害行为具有持续性的特征。

(3)损害的开放性。主要是指多元参与(共同损害和混合损害)和广泛的社会危害,其中广泛的社会危害主要体现为致害地域的广阔和受害对象的广泛。

(4)损害的长期性和时间性。长期性是针对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长,其危害很难在短期内显现而言;间接性,“一方面表现为损害通过某个中介而达到对人类的侵害,另一方面表现为自然的物理、化学作用产生的偶合侵害,如排放的污染物经化学反应产生其它有害物质而致人损害。”

(5)合法性和违法性并存。经济要增长,社会要发展,理论上就不可能禁止环境污

染,然而,无限制的环境污染,势必最终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各国一般采用许可证制度,即制定一定的标准,确认某些环境污染的合法性,以此来换取经济的发展。换言之,并非所有的环境污染都是违法的,如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行为。

通过对环境侵权行为特征的分析,我们不妨对环境侵害的表现形式作一归纳、分类:①行为合法且未对环境造成损害;②对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本身合法,但有危害;③对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本身违法而且有危害。在第①种情形中,行为本身合法,且对环境无害,如两家工厂均排放无害气体,但在特定的物理、化学作用下,两种气体产生反应,生成另一种新的有害气体而对环境造成损害,进而致害于人;第②种情形中,虽然行为具有合法性,如工厂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其后果直接有危害性或者虽然并不直接具有危害性,但在一定条件下,便具有危害性。如在一个地区,有若干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工厂,如果单个的工厂排污,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但多个工厂的排污汇聚在一起,则有可能发生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最终对环境造成损害,进而对人类产生危害;第③种情形中,很显然,由于其行为本身违法而且具有危害性,对其侵权行为民事责任

收稿日期:2003-10-17

基金项目:湖北省十五科技攻关项目《科技创新体系中的法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的部分成果

作者简介:唐永忠(1968-),男,湖南永州人,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学、诉讼法理论;邵培樟(1982-),男,江西婺源人,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知识产权法。

的追究是毫无疑问的。

正是因为环境侵害具有不确定性、复杂性、长期性等特征,使得其表现形式呈多样化,尤其是第①、②种情形在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由于①、②种情形中,其行为只有在特定的物理、化学作用下,才会产生侵害。换言之,行为和侵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具有偶合性质,为方便起见,我们将这两种情形视为对偶合侵害的概括。

## 2 归责原则的演变及评价

“即使证明了合法排放无害物质也并不意味着就不承担民事责任,如在与其它排放物发生化学反应的偶合因果关系中,基于无过失原则,行为人还是要承担民事责任”。显然,如同其它的环境侵害一样,偶合环境侵害适用的也是无过错归责责任。

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的核心内容为“有过错才有责任”,即行为人只对其有过错的行为负责,过错责任主要适用于一个较为封闭而且相对静态的社会中,无过错的侵权行为尚少见,“并且行为人有过错时,要去证明这种过错也不是十分困难;加上加害人与受害人的地位具有平等性和可互换性,采用过错责任,在经济活动中赋予民事主体以高度自由,对‘平等保护任何人’这一法律的基本功能也不致于有重大的违反,而且对促进个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增进个人能力的高度发挥及社会福利的积累创造具有积极意义。”

毫无疑问,过错责任原则仍然是一般侵权责任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然而,如果将过错责任原则适用于环境侵害,则会出现该原则本身无法克服的几个问题:①由于过错是承担责任的前提,那么要认定环境侵害的民事责任首先必须确定行为人有过错以及过错的程度大小。然而,由于过错标准过于抽象,虽然后来出现的“过失客观化”理论试图来弥补过失责任的不足,即“所谓过失客观化,是指以善良管理人在社会生活中所应注意的义务作为过失判断根据的过失理论”,在该种理论下,判断过错的标准是行为人的损害行为有无违反善良管理人所应注意的义务。即便如此,由于环境损害的特殊性,该理论也只是完成了从一个抽象概念到另一个抽象概念的过渡。当然,在这里一点也没有否定其价值之所在——“使责任原理脱离了‘意思自由理论’的第一步”,不再强调行为人的主观预见可能性或心理状态是否欠缺,

而是强调是否构成对注意义务的违反。换言之,即使对过错责任理论进行修正,尽量使其客观化,仍然不能弥补过错责任原则适用于环境侵害时所固有的缺陷。②在传统民事责任理论中,只有行为具有违法性,行为人才承担责任:“行为人的违法性反映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具有违法性的合法行为是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合法行为的行为人对合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不承担民事责任”。换言之,如果要适用过错责任,则要求行为具有违法性,然而,在偶合环境侵害中,其行为本身合法,如排污者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法律视其为合法或者排放的是无毒无害气体,即行为本身合法,这种情况下根本无法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因此,不宜将过错责任原则作为偶合环境侵害的归责原则加以适用。

环境侵害民事责任归责原则发展的第二个阶段是过错推定原则。所谓过错推定原则,是指对违法致人损害者,如果不能证明自己主观上没有过错,就推定其有过错,而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一般认为,过错推定原则是由17世纪法国的法霍多马(Domat)所创立,实质上,它仍然是过错责任原则的特殊运用,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最终基点还是过错,只不过是法律推定的过错。然而,它突破了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下“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规则,将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方(往往也是致害方),而且对被告方的免责条件限定更为严格了,主张被告“只有通过证明偶然事件、不可抗力或某种不能归责于被告的外来原因,才能对推定原则提出抗辩”。

理论上,过错推定原则所适用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很好地解决了环境侵权损害的不平等性所隐含的信息不对称弊病,使弱小的社会个体成员无需在资料信息欠缺和不谙科技的情况下去证明那些往往具有特殊经济能力及地位的社会组织,即加害方的过错。然而,如果受害方要通过诉讼的途径来寻求救济,那么,我们首先必须考虑的是,现有的法律规范中是否有相关的法律依据?对于已经造成损害结果的环境侵权行业,毫无疑问是可以以侵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事实上,现行法律中的侵权行为,其构成要件中就包括损害结果这一要素。换言之,对于没有损害结果的行为不能适用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由于环境侵害具有长期性、间接性和复杂性等特征,“污染物对人体等的影

响是长期缓慢的过程,如果在人体中积累的有害物质尚未达到致人损害的程度即未发生损害,对这种现实存在却未产生结果的危险是无法用法律手段加以排除的”,尽管也有学者认为,“在现有的法律规定情形下,无损害亦可诉请赔偿,而且这并不妨害侵权人的预见、回避义务的不作为请求权”,然而笔者认为,我国《民法通则》第124条以及《环境保护法》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均表明,承担污染赔偿责任的法定前提是排污单位造成环境污染的危害,并使其他单位和个人遭受损失。也就是说,对于没有造成现实的危害,但有产生危害结果的危险时,并没有相关的法律依据。即使如前面有学者所主张的那样或者根据《民法通则》中有关排除妨碍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这时如何认定危险的存在便是一个相当棘手的问题,特别是对于偶合环境侵害而言,法院往往会以没有诉的利益为由而不予受理或受理后,经审查认为诉的利益不明确而驳回起诉,受害方并不能通过诉讼来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权益。当然,这一问题不仅仅在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时会碰到,在适用无过错责任时同样存在。

现代环境侵害民事责任更倾向于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一般认为,最早无过错责任肇始于德国1838年颁布的《普鲁士铁路法》。该法规定:“铁路公司所运输的人和物,或因转运之故对别的人或物造成损害,应负赔偿责任。容易致人损害的企业,虽企业主毫无过失,也不得以无过失作为免除赔偿责任的理由。”无过错责任原则之所以被引入环境侵权领域,通常的理由是:①现代企业从事的生产活动本身具有高度的危险性,即使企业没有过错,也会给他人的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失,因此,适用过错责任无法对无辜的受害者予以救济;②环境侵权具有复杂性,要让受害方去证明加害方的过错,有很大的难度;③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也是民法公平原则的体现,如果因为加害方没有过错而不必承担责任,反而由受害方自己承担,根据“利之所生,损之所归”主义,这显然也是不公平的。

其实,无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原则在举证责任方面没有太大的差异,但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不以加害方的过错为要件,并且可免责的事由也由法律明文规定,而在过错推定原则下,如果加害人能证明自己无过错,即可免责。相比较,无过错责任更有利

于保护弱势群体,更能体现现代法的精神。

### 3 举证责任分配

举证责任有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和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之分。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是指当事人就其中主张的事实负有提供证据的责任,即“行为责任”;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是指在事实状态处于真伪不明时,由主张该事实的当事人承担不利诉讼后果的责任,即“结果责任”。

理论上虽有此划分,然而,行为责任与结果责任在举证责任中的地位并非可等量齐观,“行为责任和结果责任在举证责任中的地位并不相同,只有结果责任才能真正反映举证责任的本质,而行为责任则依附于结果责任。在任何民事诉讼中,……只要出现事实真伪不明的状态,法院就需要依据举证责任下裁判,将由此而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判归对该事实负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承担,故结果责任是举证责任的实质性含义。”笔者赞同该观点,举证责任实质上是一种在案件事实状态处于真伪不明时,应对该事实负举证责任的一方承担败诉的风险。

在环境侵害案件中,适用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即受害方无须对加害方的过错举证,也无须对加害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举证,因为环境侵权诉讼中,采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告方必须证明其行为的合法性,但是在偶合环境侵害中,即使证明了其行为的合法性,也并不意味着其不承担民事责任,然而加害方如果不能证明其行为的合法性,是必定要承担责任的。

有学者认为,基于公平原则和平衡原则,在环境侵害中,受害方应该就其损害结果以及受损后的补救费用和医疗费用等负举证责任。笔者对此持有异议,如前所述,“结果责任才是举证责任的实质性含义”,在案件中,举证责任只能由一方承担,既然环境侵害诉讼适用被告方负举证责任的规定,就不存在原告方还就损害结果及受损后的

费用等负举证责任一说,理由是:①任何人就其主张的事实都应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这并不是所谓的“举证责任”,两者在内涵上有很大的差别;②从法院的角度来看,如果原告方没有证据表明其受到损害,则会以没有诉的利益为由不予受理,从而不能启动诉讼程序,因为“诉的利益概念就是掌握着启动权利,主张进入诉讼审判过程的关键”,那么也就自然没有举证责任的分配;从原告方的角度来看,如果他没有相应的证据表明受到损害,即无法证明他受到损害,只要他还是一个理性的人,他不会枉然起诉,因为他对诉讼的结果有清晰的预料。因此,有必要对“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和“举证责任”加以清楚地界定,以免造成理论上的混乱。在这里,笔者并不反对原告方应该对损害结果和受损后的费用等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因为这是提起诉讼、启动诉讼程序的题中应有之义。

### 4 偶合环境侵害民事责任的承担

偶合环境侵害作为环境侵害的一种特殊形态,同样地也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然而,我国环境侵权采用无过错责任,已体现了保护弱势群体的立法宗旨,如果再让偶合环境侵害,特别是第①种情形中的加害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显然也是有失公平的。如何平衡加害方和受害方之间的利益呢?对此,笔者认为,可以通过环境责任社会化的途径来使责任转嫁,具体设想如下:

(1)加害方(通常为企业)通过保险的方式来应付民事责任风险。保险具有分散风险和消化损失的功能,企业可以以较小的代价来换取责任风险的转移。但有学者认为,“只要还没有比较广泛接受的计算环境损害的计量技术,民事责任费用将难于预知。”的确如此,保险合同是双方有偿合同,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用的多少取决于保险人对其承保的危险的正确估计或判断,保险人是否愿意承保危险,同样也取决于其对危险

发生程度的正确估计或判断,尤其是对偶合环境侵害而言,其偶合性更增加了预知危险发生程度的难度,这势必要求保险公司随时建立充分的技术措施,制定判断和测量环境损害的定性以及可靠的定量标准。

(2)建立偶合环境侵害基金会。该基金会定性为以公益事业为目的的法人团体,实行一级法人制,即只有全国性的基金会才具有法人资格,其他分支机构均不具备法人资格,以便实现全国各地之间的协调和管理。设立基金会的目的在于,让所有的企业都公平地参与到偶合环境侵害中来分摊风险。基金会的资金来源可以通过财政税收加以保证,因为“环境保护是一种公共利益,如果环境受到威胁或损害,国家(包括政体的其他组织)首先有责任采取行动”。同时,该基金会的功能不仅仅在于防治公害和补偿因公害受损而又无法从侵权人处获得赔偿的公民,还在于它可以行使一定的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公益诉讼。

#### 参考文献:

- [1]邱聪智.公害法原理[M].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84.
- [2]翁星.环境法的民事侵权归责原则和举证责任[J].法学评论,2002,(4).
- [3]乔世明.环境损害与法律责任[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
- [4][日]藤本正晃.无过失损害赔偿(二)[J].经济法律时报,1995,(3).
- [5]王利明.民法新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
- [6]陈泉生.环境法原理[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12).
- [7]蔡守秋.论环境民事责任体制.环境资源法论丛[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8]肖建国.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9][日]谷口平安.程序的正义与诉讼[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胡俊健)

## Research on Civil Responsibility of Incidental Environmental Damage

**Abstract:**As one term of environmental damage,incidental environmental damage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This article trys to explore the system of civil responsibility of incidental environmental damage by discussing the principle of responsible cause,the burden of proof and civil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incidental environmental damage;principle of responsible cause;burden of proof;burden of civil responsibility